

澎湖縣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經審計機關促請檢討改善，文化局已輔導 30 處所有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送審，落實管理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

審計部臺灣省澎湖縣審計室(下稱澎湖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澎湖縣政府文化局未協助部分古蹟及歷史建築之所有人、使用人或管理人(下稱所有人)擬定管理維護計畫，經促請澎湖縣政府文化局(下稱文化局)檢討改善。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專案補助經費輔導所有人擬定，並完成蔡廷蘭進士第等 30 處管理維護計畫送該局審查，落實管理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。

澎湖縣歷史源遠流長，聚落和遺址散布全縣各島嶼，文化資產豐富，對於在地居民而言，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具重要意義。文化局民國(下同)101 至 103 年度編列 8,698 萬餘元至 1 億 2,267 萬餘元預算，辦理澎湖縣古蹟及歷史建築之保存及維護。澎湖縣審計室於 104 年 3 月間查核發現，截至 103 年底止，澎湖縣經依法公告之古蹟及歷史建築計有 68 處，其中 49 處(72.06%)因所有人缺乏管理維護專業及計畫撰擬能力與經費問題，尚未依行為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，將管理維護計畫提報主管機關備(審)查，惟該局亦未依同法第 20 條第 3 項規定，協助所有人擬定，經於 104 年 5 月 1 日函請文化局檢討改善。

嗣經澎湖縣審計室追蹤改善情形，文化局已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申請專案補助經費 115 萬餘元，據以辦理 105 年度澎湖縣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計畫，於 105 年 8 月 26 日委由專業廠商輔導所有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。據該局統計，截至 106 年 7 月 5 日止，已完成蔡廷蘭進士第等 30 處管理維護計畫送該局審查，餘 19 處之管理維護計畫將於 106 年 9 月委由專業廠商輔導所有人擬定，落實管理維護古蹟及歷史建築。



澎湖縣定古蹟蔡廷蘭進士第
(擷取自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頁)